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屹峥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依米康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2022 年 4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3.84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40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